

觀課、議課重點說明

一、觀課重點

- (一) 觀課時不對「教師教學作評價」，而是「觀察學生學習表現」。
- (二) 觀察的面向：觀課時可參考教學者所關切的觀察焦點進行觀察，並觀察學生學習表現，如全班學習氣氛、學生學習歷程、學生學習結果。
- (三) 觀察方式：從學生發言內涵(請和教材做連結)、發言次數、語言流動、肢體語言、聲音大小等，關注學生是否學習，是否思考。
 1. 學生上課情況：
 - (1) 學生之間相互問問題的情況(頻率和內容)?
 - (2) 學生有沒有不必要的行為?
 2. 學生學習情況：
 - (1) 學生對那一部份比較感興趣?
 - (2) 學生在學習中較困難的部份?
 3. 學生討論情況：
 - (1) 學生有沒有傾聽、等待?
 - (2) 組員之間是否互相協助、討論?
 - (3) 是否產生主導者?
 - (4) 討論過程有何特殊現象?
 - (5) 是否有產生伸展跳躍的學習?
- (四) 觀課倫理：入座觀察時，宜遵守以下倫理：
 1. 每位老師以觀察一組學生為原則(適用於分組教學)。
 2. 注意觀課動線，不影響授課教師教學。
 3. 不涉入學生學習。
 4. 不與學生互動。
 5. 不交談或打手機，若有必要離開教室交談或通電話。
 6. 將手機關機或設定成靜音。
 7. 拍照或攝影需事先徵得同意，並以不影響學生學習為原則。
- (五) 若有共同備課情形，同領域老師也可關注教材教法，了解共同備課的成效。

二、入班觀察記錄：蒐集客觀證據

- (一) 要記錄些什麼?
 1. 教導行為：教師教學關切的焦點(包含質與量兩方面)
 2. 學習行為：學生學習反應表現(內涵、頻率、語言...)
 3. 空間軸：學生座位安排//教室空間布置//教師走動路線與停駐位置

4. 時間軸：教學流程的先後次序及各段落所用時間//事件發生時刻與經過時間

(二) 怎樣做紀錄？

1. 客觀的紀錄事實，儘量減少推論、判斷(低推論性、非評斷性)
2. 記錄教學實況：「師生的故事」(有脈絡、儘量掌握當事人的立場與觀點)
3. 掌握重點，勿斤斤次要細節。
4. 觀察者及教學者間的溝通討論愈充分，愈易掌握觀察與紀錄的重點，觀察者間的一致性也會愈高。
5. 利用關鍵字、圖像、符號……等，簡要記下最多的訊息，再於觀察後最短期間內(建議不超過兩天)，轉譯成文字紀錄。

三、議課的實施

(一) 三要原則

1. 根據學習目標，討論學生學習成功和困惑之處。
2. 分析觀課時所蒐集的資料，進行討論學生學習表現，討論時要和教材結合。
3. 分享自己從觀課中學到什麼。(而不是發現老師沒做到什麼!)

(二) 三不原則：

教師共學性的議課相當尊重公開觀摩教師的教學意識、教學情境、學生特質及班級整體情況的獨特性，強調不批評老師「沒做到」的部份，因為不用特別明說老師也都知道。如此才能真正做到信任感和凝聚力。

1. 不評論老師。
2. 不做結論。
3. 不針對特殊生做批判或指責。

(三) 觀課者分享

1. 以學生學習具體事實表現為主
2. 從單元學習目標了解和討論學生學習成功或困惑之處
3. 教學者所關切的觀察焦點(觀課前會議中已說明)
4. 分享從觀課中學習到什麼
 - (1) 在哪個部份學生的學習成立？
 - (2) 在哪個部份學生學習出現瓶頸？
 - (3) 哪裡還可能加入更深入的學習？

(四) 議課該如何說呢？

「議課」即是回饋授課者並提出良善建議可讓同儕共學、商量、討論、釐清、研議的機制。在議課中，盡量以正向、鼓勵、肯定的方式，提昇授課者的自信。議課的流程，係由授課教師針對課堂教學進行說

明，內容包括教學前的構想、教學中的感受及教學後的檢視。授課教師可針對自己最有信心的部分來著墨，亦可先說明自己覺得較不足的地方。

其次，由觀課老師做觀察報告，進行群體互動，增加對話時間，深化學習枝節。觀課老師的議課，可以分成教學內容、課程設計、引導問思、學生互動、師生互動、整體回饋等。

例：

1. 我發現學生學習成立，因為_____，他們學會了_____
2. 我發現學生學習出現瓶頸，因為_____
3. 我發現學生很快地都完成了學習任務，可能加入_____學習內容，可以促使學生更多的思考。

(五) 議課的思維：

1. 是圍繞觀課所蒐集的課堂訊息，討論問題，平等交流，深入對話，探討更有效的教學可能性。
2. 議課的對象不是上課的人，而是課堂上的教學行為、教學事件和現象。
3. 不能把課堂上的事件和現象看成授課教師的缺點和不足，而是當成參與者需要共同面對的困惑和問題。
4. 從學生學的角度(即圍繞學習活動和學習狀態)提出更有價值和意義的討論話題和問題。
5. 以敬虔心對待課堂，尊重授課者及學生；尊重每位學生的學習尊嚴；尊重教材的內在學習發展性；尊重教師的教育哲學與教學風格。
6. 議課時，每位觀察者要發言，如果時間不足未能發言，可以提供書面觀察紀錄。
7. 主持者要讓與會者暢所欲言，不可過度干預、不須總結討論、歸納發言。
8. 闡述自己觀察後「學到什麼」。
9. 根據課堂事實，用具體語言描述。
10. 不評價教學優劣或提出建言。
11. 堅守民主型研討，不受高談闊論者支配全場。
12. 教學者：先簡要提出自己對這堂課的說明及省察。
13. 觀察者：提出觀察、省察以及自己學到什麼。
14. 主持者：提出觀察、省察、學理印證、期勉，以及可以創造更深入學習的地方。

- 本資料編修自高雄市國教輔導團自然領域支持團隊之資料(資料來源：
http://www.smhs.kh.edu.tw/lib/GetFile.php?fil_guid=6098f02f-1bcf-52c2-14c8-977200e3e211)